臺灣省苗栗縣造橋鄉第20屆鄉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苗栗縣造橋鄉第 20 屆鄉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造橋鄉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勵行民主法治，維護選舉秩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

1 古育誌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6 年 12 月 14 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苗栗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學歷

談文國小
造橋國中
君毅高級中學
育達科技大學

經歷

苗栗縣造橋鄉鄉民代表會代表
苗栗縣青工總會副總會長
造橋鄉青工會會長
談文國小家長會會長
造橋國中家長會會長

政見

1. 爭取苗 14 縣道拓寬至大西村路段。
2. 爭取規劃評估造橋火車站鐵路高架化。
3. 自然運動公園與談文火車站及鄭漢步道整體規劃。
4. 爭取建設豐湖村河堤共構聯外道路。
5. 辦理造橋及談文兩處車站百年驛站文化傳承活動。
6. 辦理相關文化推廣活動，復甦鄉內各項產業。
7. 強化本鄉各守望相助隊，人員及裝備上給予更多資源，落實警民合一，守護鄉親安全。
8. 提高結婚及育兒補助經費。

2 彭森華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1 年 5 月 20 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苗栗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學歷

國立嘉義農專

經歷

造橋鄉農會供銷部主任
造橋鄉農會保險部主任
造橋鄉農會推廣部主任
造橋鄉農會第１８屆、第１９屆總幹事

政見

一、打造宜居家園
做好環境整理、道路與災害通報，提升防災應變效率；活化既有景點，並積極爭取長照及社區資源，照顧各村長輩與鄉親。
二、行銷造橋、帶動觀光
串聯造橋驛站、龍昇湖、劍潭古道、口山步道等景點，結合活動、社群行銷及特色農業，推動農村輕旅行；爭取完善自行車與步道路線，打造「一日遊造橋」。
三、建設兼顧財政紀律
重大建設積極爭取中央、縣府補助，減輕鄉庫負擔；預算公平分配、有效運用，並推動節能設施，讓每一分公帑都花在刀口上。
四、把民生小事做好
落實公園綠美化、路燈維修、除草、水溝疏通及環境消毒；推動多元閱讀活動，也讓造橋優秀子弟有更多返鄉服務的機會。
彭森華的承諾
從鄉親每天看得到、用得到的小事做起，一步一步把造橋建設好、照顧好、行銷好。
用心做事．務實建設　　團結和諧．幸福造橋

序

臺灣省苗栗縣造橋鄉民代表會第23屆鄉民代表選舉選舉公報

神

臺灣省苗栗縣造橋鄉民代表會第 23 屆鄉民代表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造橋鄉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第三選舉區（大西村、錦水村、大龍村）

1 楊金蓮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5年9月5日
性　　別：女
出　生　地：臺灣省苗栗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學歷

國校畢

經歷

一、造橋鄉第 22 屆鄉民代表。
二、造橋鄉老人會理事。
三、李文斌議長地方秘書。

政見

1、團結地方不分黨派，促進地方和諧。
2、為老人、婦幼、貧困之弱勢鄉親爭取權益。
3、爭取經費，繁榮地方，提昇生活品質。
4、重視鄉親權益，即時反映民意。
5、注重環境，常保路平、燈亮、水溝通。

2 廖義勇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8年7月7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苗栗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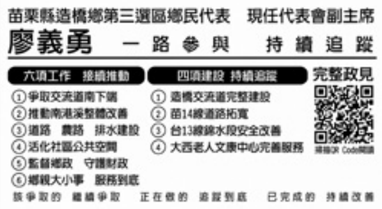
學歷

1、錦水國小畢業
2、大西國中畢業
3、大同工商畢業

經歷

國家發展研究院、造橋警友會副主任、立法委員陳超明秘書、造橋民眾服務社理事長、造橋鄉農會理事、監事、造橋鄉第 18 - 19 屆鄉民代表及第 21 - 22 屆副主席。

政見



3 林鳳珠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3年1月5日
性　　別：女
出　生　地：臺灣省苗栗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學歷

六合國民學校
頭份初級中學
私立育民高級職業學校
化驗科畢業

經歷

造橋鄉體育會第 6、7 屆理事長
錦水國小導護志工前隊長
造橋鄉民代表會第 20、21 屆代表

政見

一、盡心盡力為鄉親服務，只要是在合情、合理、合法之下，一定親力親為。
二、關心弱勢團體，如蒙獲當選，秉持著服務鄉親的精神，更出多一份心力關懷弱勢團體。

4 連秀珠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9年9月18日
性　　別：女
出　生　地：臺灣省苗栗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學歷

國中

經歷

1　造橋鄉大西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2　現任造橋鄉老人會理事長
3　現任苗栗縣文創協會理事長

政見

1 秉持廉潔便民利民之理念服務鄉親
2 監督鄉政盡心盡力為民服務
3 用心做好每一件事
4 親老愛幼照顧弱勢家庭 關懷新住民生活

5 張秀菊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3年1月20日
性　　別：女
出　生　地：臺灣省苗栗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學歷

一、錦水國小
二、大西國中
三、私立大成中學

經歷

一、鼎大製衣有限公司
二、成功飼料行
三、社團法人苗栗縣無障礙關懷協會

政見

一、關心地方建設：打造更美好的造橋。
二、守護鄉親權益：為您爭取應有福利。
三、推動在地發展：活絡經濟，創造機會。
四、打造幸福造橋：宜居城鄉，世代共好。

6 陳彥丞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7年10月15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苗栗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學歷

中興商工高職

經歷

1. 苗栗縣造橋鄉農會１９、２０屆農會代表
2. 僑樂國小２２、２３屆會長
3. 佳良電器冷氣安裝保養修理買賣
4. 詠勝金屬資源回收
5. 天吉搬家公司

政見

1. 關懷弱勢團體、照顧老人及鄉親
2. 鄉政監督與推動地方建設
3. 推動擴大老人共餐與長照據點服務、傾聽心聲、用心為民服務
4. 積極向中央與縣政府及鄉鎮爭取排水系統修繕等基礎公共建設經費、促進團結永續發展、打造幸福造橋
5. 能源與環境永續、協助爭取天然災害農業損失補助

7 陳有凌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72年7月14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苗栗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學歷

苗栗縣私立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經歷

造橋鄉農會代表、永昌製茶廠負責人、造橋鄉第 22 屆代表。

政見

一、積極反映民意，為民喉舌。
二、爭取上級經費，建設鄉里。
三、監督公所施政，為所當為。

8 謝佩玲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71年3月10日
性　　別：女
出　生　地：臺灣省苗栗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學歷

景文科技大學
（原景文技術學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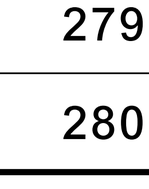
經歷

建築設計師

政見

反映基層民意，替鄉親發聲
關懷弱勢族群，爭取民眾福祉及權益
積極爭取地方建設

9 張梅蘭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5年5月10日
性　　別：女
出　生　地：臺灣省苗栗縣

推薦之政黨

中華愛國同心黨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學歷

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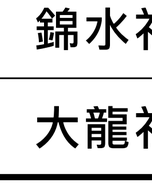
經歷

造橋鄉鄉民代表會第十四屆十五屆十六屆十七屆鄉民代表。
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
錦水國小大西國中家長委員會委員、顧問。

政見

為民服務、爭取福利

10 黃文昌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7年7月27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苗栗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學歷

錦水國小
大西國中
大成高中

經歷

第 22 屆鄉民代表、錦水國小副會長、
大西國中副會長、青工會副會長、救國團活動組長、後備輔導軍人組長、護溪協會理事

政見

關懷弱勢族群、爭取老幼婦孺福利、爭取地方建設經費、用心服務為民喉舌

投神聖的票，選賢能的人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

提醒您：

- **投票時請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請千萬勿用私章蓋選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

守法節約，選賢與能

辦好選舉，人人有責

造橋鄉投（開）票所地點

投開票所編號	所屬村里名稱	投開票所地點	所屬鄰別
276	大西村	造橋鄉綜合活動中心	1-6
277	大西村	慈聖宮文康活動中心	7-11
278	大西村	大西社區活動中心	12-16
279	錦水村	錦水社區活動中心	全村
280	大龍村	大龍社區活動中心	全村

反賄選　斷黑金

人人反賄選
家家不賣票

賄選刑責已加重，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賄選行為違法又判刑，害別人也害自己；
全民拒絕選票換鈔票，鞏固民主新生活。

法務部檢舉電話：0800-024-099（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警察局　關心您
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臺灣省苗栗縣造橋鄉第23屆村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苗栗縣造橋鄉第 23 屆村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造橋鄉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勵行民主法治，維護選舉秩序

大西村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黃德仁	國中	第 20、21 及 22 屆大西村村長 現任大西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政見

1 誠心為鄉親服務，反映民意
2 營造社區環境，提高生活機能
3 留住年輕人，不讓年輕人外流
4 為老人婦幼貧困之弱勢暨新住民族群爭取福利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2 年 2 月 13 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苗栗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2 張國洋	一、錦水國小 二、大西國中 三、亞太創意技術學院畢業。	義消顧問、義警、救國團、警友會



政見

一、竭盡爭取造橋交流道至大西村拓寬成四線道，（聯絡道）以利交通繁榮大西。
二、爭取老人供餐，加碼再加碼服務。
三、辦理老人福利，由專人至公所服務。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73 年 7 月 1 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苗栗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錦水村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謝生榮	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華隆公司



政見

一．關懷長者與弱勢者。
二．延長活動中心服務時間。
三．爭取志工福利。
四．推廣客家文化及客家美食。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7 年 5 月 15 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苗栗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2 鍾聖梅	豐林國小、獅潭國中、忠信高商	一、錦水社區發展協會志工。 二、苗栗地方法院司法志工。 三、造橋鄉調解委員。



政見

一．　長輩照顧不漏接。
二．　路平燈亮保安全。
三．　醫療照顧保健康。
四．　供餐樂齡樂參與。
五．　客家文化要傳承。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6 年 11 月 30 日
性　　別：女
出　生　地：臺灣省苗栗縣

推薦之政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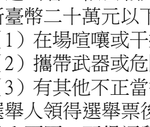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大龍村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盧國強	警察學校一四七期畢業 親民工專二專畢業	保安警察第一二總隊警員 苗栗縣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偵查員 苗栗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 苗栗縣議會議長隨扈



政見

一、 真心、用心來為民服務
二、 全力爭取大龍村軟體及硬體等建設
三、 用刑警的專業、守護村里
四、 敢講、敢做、敢擔當
五、 落實弱勢關懷、守護長者福利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9 年 1 月 31 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苗栗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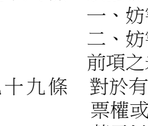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2 蕭光明	私立大成高級中學機工科。	竹南義警中隊造橋小隊書記。



政見

一、善盡村長之職責。
二、遇事不推諉，不爭功。
三、村務認真，用心不馬虎。
四、共創大龍美好環境與生活。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2 年 10 月 29 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新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1.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2.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3.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4.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5. 民主ㄟ頭家，選票嘸通賣。
6.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7.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8.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辦好選舉，人人有責

守法節約，選賢與能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星期六) 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包括當日) 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苗栗縣造橋鄉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包括當日) 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補選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2.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3.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4.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5.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6.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7.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8.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9.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二十六－格式四、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四、選舉票顏色：

1. 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金黃色
2. 區域鄉（鎮、市）民代表：淺粉紅色
3. 村（里）長：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